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创造无障碍环境，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无障碍环境建设及相关管理

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无障碍环境建设，是指为便于残疾

人、老年人、伤病患者、孕妇和儿童等社会成员自主安全地通行、出入相关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交流信息、获得社区服务、享受其他公共服务所进行的建设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证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业和信息化、教育、公安、民政、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城市管理、广播电视、金融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内容，与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园林城市、智慧城市创建工作相衔接，与旧城改造等工作同步实施。

第六条 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工作委员会等组织应当收集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的无障碍需求,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加强和改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开展社会监督，协助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工作。接到意见和建议的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及有关社会团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无障碍环境建设,普及无障碍知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公益宣传，增强全社会成员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意识。

第八条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区，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建设配套的无障碍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投入使用。

设计单位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时,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有关标准，设计配套的无障碍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有关标准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和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对无障碍设施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建设单位应当将无障碍设施作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内容，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人员进行必要的无障碍设施知识培训。

第九条 对已建成的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区、居住建筑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无障碍设施改造由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有关设施的所有权与管理权分离的,所有权人与管理人应当以协议等方式确定无障碍设施的改造责任。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推进下列场所的无障碍设施改造:

（一）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场所；

（二）国家机关的公共服务场所；

（三）文化和旅游、教育、体育、医疗卫生、休闲游憩等公共服务场所；

（四）城市的主要道路、人行道、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及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客运码头等公共交通场所；

（五）金融、邮政、电信、商业等公共服务场所；

（六）乡镇、街道及社区（村）的公共服务场所。

第十一条 城市主要道路的人行道交通信号设施应当逐步配备语音提示装置。

城市公共汽车、轨道交通、客运船舶等公共交通工具,应当逐步配备字幕和语音报站系统。

第十二条 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具备条件的客运码头等公共交通场所应当根据需要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在售票、咨询等服务窗口设置低位服务台，设置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服务的购票取票设施、等候专座和绿色通道。

有条件的城市公共汽车、轨道交通和出租车运营单位应当配置一定比例的方便轮椅乘客使用的无障碍车辆。

第十三条 城市大中型公共场所的公共停车场应当按照下列标准设置无障碍停车位:

(一)停车位数量大于500个的特大型停车场,无障碍停车位数量不得少于总车位的1%;

(二)停车位数量为301-500个的大型停车场,无障碍停车位数量不得少于4个;

(三)停车位数量为51-300个的中型停车场,无障碍停车位数量不得少于2个。

城市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无障碍停车位。

无障碍停车位应当设置在方便残疾人通行的位置并标明，为肢体残疾人驾驶或乘坐的机动车专用，其他车辆不得占用。

第十四条 无障碍设施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规范、清晰的无障碍标志。

无障碍标志应当纳入城市环境和建筑内部的引导标志系统，指明无障碍厕所、电梯、坡道等重要无障碍设施的具体位置。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信息交流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引导和鼓励有关部门、科研单位、企业或者个人开展无障碍信息交流的产品研发和应用，为残疾人、老年人获取公共信息提供便利。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重要政府信息和与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相关的信息,应当创造条件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语音、文字提示、手语等信息交流服务。

第十七条 国家和本省举办的各类升学、职业资格考试和任职考试，有视力残疾人参加的，考试组织单位应当为其提供大字号试卷、电子试卷，或者由工作人员提供合理便利。

符合条件的听力残疾人参加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时，考场可以提供文字提示的便利。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电视台应当在播出电视节目时配备字幕,并创造条件,每周播放至少一次配播手语的新闻节目。

第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开设视力残疾人阅览室，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为视力残疾人阅读书籍提供便利。

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逐步开设视力残疾人阅览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室）应当逐步配备方便视力残疾人阅读的读物、资料。

第二十条 残疾人组织的网站应当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并为残疾人使用互联网提供合理便利。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网站和政府公益活动网站，应当逐步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

县级人民政府网站应当逐步采取无障碍技术措施，方便残疾人获取互联网信息。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和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体育、医疗卫生、金融、电信、邮政等企事业单位的公共服务场所应当创造条件，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提供语音、字幕、手语等无障碍服务。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和其他提供公共服务的单位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涉及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的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无障碍知识和必要的技能培训，并根据需要对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使用相关信息化服务给予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语言文字、教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和残疾人组织应当采取措施，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

第二十四条 鼓励、支持城市老旧小区加装和改造坡道、扶手、电梯等无障碍设施。

第二十五条 报警救助、火警、医疗急救、交通事故等紧急呼叫系统，应当逐步具备文字信息传送和语音呼叫功能。

第二十六条 推动和支持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为行动不便者创造无障碍居住环境。对需要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的困难家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助或者帮助其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区业主委员会选举时，组织选举的单位应当为行动不便者参加选举提供便利，并为视力残疾人提供盲文选票或者其他合理便利。

第二十八条   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应完善无障碍功能服务，制定实施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应急避难预案，对工作人员进行无障碍知识与技能培训。

第二十九条 无障碍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由所有权人和管理人负责，所有权和管理权分离的，应当以协议等方式确定维护和管理责任，保障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并在无障碍设施因自然损毁等原因无法正常使用时及时予以修复。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损、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无障碍设施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办理占用手续。经批准占用的，应当采取必要的替代措施。临时占用期满,应当及时恢复无障碍设施的原状。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第三十二条 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